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86-21-58773177 传真: 86-21-587732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莹洁、阮浔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贵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贵州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808,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7、《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股东代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

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0,5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4,80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浔宋
阮浔宋

2025 年 5 月 22 日

